

# 平远县人大常委会文件

平人常发〔2024〕23号

## 关于批准平远县2023年县级决算的决议

(2024年9月29日平远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

平远县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听取了县财政局林欣局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平远县2023年县级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县审计局谢锐局长受县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平远县2023年度县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议审计工作报告和县人大常委会预算工作委员会提出的研究意见，对平远县2023年县级决算草案的报告进行了审查，作出了关于平远县2023年县级决算草案的审查结果报告，决定批准平远县2023年县级决算。

平远县人大常委会  
2024年10月9日

---

主 送：县人民政府

抄 送：县委办、县府办、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发改局。

---

平远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4年10月9日印发

---